

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通自然资规发〔2021〕9号

关于印发《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优化政务服务及营商环境2021年重点任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局属单位：

《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优化政务服务及营商环境2021年重点任务工作方案》经局党组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4月16日



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优化政务服务及营商环境 2021 年重点工作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湖北省委、省政府《关于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鄂发〔2020〕23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优化政务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21〕7号）及省、市、县优化营商环境会议精神，现根据《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优化政务服务及营商环境 2021 年度重点任务责任清单》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2021 年，围绕自然资源和规划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事联办”“跨省联办”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实现事项管理全统一、业务系统全联通、统一受理全覆盖、重点事项办理全提速。大力弘扬“有呼必应、无事不扰”的“店小二”精神，全面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二、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一）推动“非禁即入”政策落实

工作任务：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0 年版》及《外商投资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建立清理隐性门槛长效机制，对本系统有关招标、合同、政策等文件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常态化，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受理市场主体投诉举报。

责任领导：方宏来



责任人：王功柏

责任单位：法规股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推广湖北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经验

工作任务：1. 复制推广“不动产一用电”过户一体化服务改革经验及不动产网上登记改革经验。

责任领导：徐于华

责任人：孟俊

责任单位：不动产登记中心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 复制推广工业用地土地出让“书证同发”改革经验，用地单位签订《交地确认书》和《土地出让合同》的同时，核发《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责任领导：夏国富 徐于华

责任人：孟俊 谭崇琦 宋波 阮子军

责任单位：开发利用股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深入推进“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事联办”“跨省通办”

工作任务：1. 强化“一网通办”条件，严格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市县乡村五级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目录）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63号），大力精简、梳理领取、发布和维护本系统依申请和政务服务事项，编制和发布办事指南要素。推进业务流程再造与系统重构，打通自建系统与省统一受理平台、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省厅垂



直系统和省、市政务系统，打通率 100%，实现多个平台一个入口，数据同步产生、同源发布、实时归集共享，为实现标准化服务、“一网通办”提供保障条件。

责任领导：夏红斌 夏国富

责任人：阮子军 乐继军

责任单位：行政审批股 信息中心

完成时限：2021 年 9 月

2. 深入推进“一网通办”，所有依申请和政务服务事项原则上不得线下受理，不得出现“二次录入”情况。

责任领导：夏国富

责任人：阮子军

责任单位：行政审批股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

3. 深入推进“一窗通办”，进一步优化综合窗口、人员配置和受理模式，提升窗口人员业务能力，推动县政务服务和审批事项“综窗”受理，实现高频事项综窗办、联办事项专区办、跨域事项专窗办、特殊事项绿窗办。实现“好差评”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到 100%。深化“一事联办”，规范和开展“我要办理水电气过户”一事联办服务，宣传和引导服务对象通过“鄂汇办”查询、申请产权登记服务信息。创新“跨省通办”和“省内通办”，建立产权登记领域“跨省通办”和“省内通办”事项清单和办理标准，持续做好“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不动产抵押登记”三类“跨省通办”、“省内通办”高频服务事项办理工作。

责任领导：徐于华



责任人: 孟俊

责任单位: 不动产登记中心

完成时限: 2021年6月

(四) 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

工作任务: 将乡村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规划验收、产权登记事项受理、查询、缴费、发证等向基层所延伸, 推行24小时自助服务和代办帮办教办机制, 实现更多高频事项就近办、马上办, 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

责任领导: 夏国富 徐于华

责任人: 各基层所长 孟俊 宋波 谭崇琦 阮子军

责任单位: 行政审批股

完成时限: 持续推进

(五) 深化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改革

工作任务: 1. 持续推进“多规合一”, 实现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底图的“一张图”统筹项目建设条件。

责任领导: 冯小斌

责任人: 阮坚

责任单位: 国土空间规划股

完成时限: 2021年9月

2. 优化区域统一评价工作机制, 提高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比例。

责任领导: 夏国富

责任人: 谭崇琦

责任单位: 开发利用股

完成时限: 2021年9月

3. 制定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 对建设工程类、



建（构）筑物类、设施类纳入清单项目可不再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全面推行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配合住建部门规范联合验收，除特殊建设工程外，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持续深化“多证合一”、“多验合一”改革，合并建设项目土地复验和规划条件核实，乡村建设用地审批与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管理，先证后审，减少事前审核，加强证后复核，确保一般建设项目单个事项的审批时间控制在5个工作日内。

责任领导：夏国富 方宏来

责任人：王功柏 宋波

责任单位：法规股 建规股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 建立完善“多测合一”运行保障机制，做实、做好“多测合一”，让服务对象体会到“多测合一”所带来的便利。

责任领导：徐于华

责任人：金汉志

责任单位：测绘和地理信息股

完成时限：2021年6月

5. 依托大数据时空云平台，对接、交汇并预留发改、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数据接入和运用端口，建设“多规合一”平台，创造项目策划生成条件。

责任领导：夏红斌

责任人：乐继军

责任单位：信息中心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6. 实现一般登记3个工作日，抵押登记1个工作日办结。



推进更多登记事项“一窗通办、即来即办”，支持小微企业登记手续齐全的即来即办，对抵押注销、查封、更正、异议、换证等登记即时办结。

责任领导：徐于华

责任人：孟俊

责任单位：不动产登记中心

完成时限：2021年6月

（六）优化财产登记服务

工作任务：推广使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加强信息共享应用。实现不动产登记申请、税费征缴等“一网通办、同城通办”，推动水电气一体化过户。扩大在商业银行网点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覆盖面，推行“不见面办理”。探索推行“交地交证”和“交房交证”，建立实施方案和管理制度。

责任领导：徐于华

责任人：孟俊

责任单位：不动产登记中心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七）规范中介服务收费

工作任务：放宽准入条件，健全服务标准，实现服务收费市场化，促进公平竞争。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等活动，应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纳入部门预算。

责任领导：夏国富

责任人：阮子军

责任单位：行政审批股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八) 规范 12345 热线管理

工作任务：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建立健全 12345 热线规范化、标准化运行机制，确保 1 个工作日任务有签收，3 个工作日有答复。推动 12345 热线与政务服务大厅、网上办事平台等互联互通。

责任领导：方宏来

责任人：陈世典 王定法

责任单位：执法监察大队 信访办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九) 推进信用信息安全共享应用

工作任务：对接运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湖北）”和相关业务系统，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涉企信用信息目录清单管理并保持动态更新，规范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范围和程序，提升“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数据归集，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激励、开展失信惩戒。全面推行对失信主体的告知提醒服务，以公告方式提醒企业（个人）履行相关义务，鼓励和引导失信主体开展信用修复。

责任领导：夏国富

责任人：谭崇琦 黄 旻

责任单位：利用股 权益股 相关股室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

(十) 提高监管效能

工作任务：全面实施容错机制清单化管理，对市场主体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依托湖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梳理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互联网+监管”



事项清单，并落实到科室（单位），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本年度用地与规划、矿产与修复事项联合双随机抽查任务占比不低于15%，实现对同一对象“综合检查一次”。大力推广移动监管、扫码监管、联合监管，提升在线监管能力水平。

责任领导：方宏来

责任人：王功柏 陈世典

责任单位：法规股 执法监察大队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十一）持续做好“店小二”服务

工作任务：弘扬“有呼必应、无事不扰”的店小二精神，建立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店小二”服务清单，走访项目服务需求，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服务举措、完成时限，为项目建设提供要素保障支撑。

责任领导：夏国富 冯小斌 徐于华

责任人：孟俊 从国庆 谭崇琦 宋波 阮子军

责任单位：用途管制股

完成时限：2020年6月

（十二）以更大力度化解历史遗留问题

工作任务：

1. 积极化解民营企业反映的相关问题，提高企业满意度。

责任领导：夏国富 冯小斌 徐于华

责任人：阮子军 从国庆 谭崇琦 宋波

责任单位：行政审批股

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2. 以更大力度、更实措施推动不动产登记领域历史遗留



问题化解。

责任领导：徐于华

责任人：孟俊 朱希莽 谭崇琦

责任单位：不动产登记中心 国土所 利用股

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和政务服务 2020 年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今年根据工作需要进行了适当调整。由局长谢正确任组长，局党组成员任副组长，阮子军同志任专班办公室主任，相关股室负责同志为成员，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强化责任、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二）加强督办评价。市局要求各县市局分别于 3 月 30 日、6 月 25 日、9 月 25 日、12 月 25 日向市局报送工作落实情况。为压实责任、传导压力，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细。要求各责任单位在市局规定的时间前十天将相关工作落实情况送行政审批股。同时建立检查通报、问题整改机制，加大督促整改力度。

（三）营造良好营商环境。通过积极参加市局组织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培训，深入学习优化营商环境文件精神，提升全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多途径、多形式、多方位开展政策宣传解读，重点加强对企业和投资者的精准宣传。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切实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